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林宇平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4
電子郵件：yp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700059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1070005982-0-0.PDF、attch2 1070005982-0-1.pdf、attch3 1070005982-0-2.pdf、attch4 1070005982-0-3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107年2月27日公告發布「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」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7年2月27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0323號函辦理。（影附原函及其附件）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js7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70130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17000000J107013032300-1.pdf、A17000000J107013032300-2.pdf、A17000000J107013032300-3.pdf)

主旨：「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0320號公告發布，茲檢送公告影本、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2018/02/27
10:46:27

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總說明

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，例假之安排，以每七日為一週期，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，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例外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所定之例假。

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，附表之行業，確有「時間特殊」、「地點特殊」、「性質特殊」及「狀況特殊」等原因，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規定時，實有窒礙難行之處。嗣經勞動部邀集勞、資、政、學代表審慎研議後，確有適用調整例假例外規定之必要，爰指定部分行業於符合「時間特殊」、「地點特殊」、「性質特殊」及「狀況特殊」等例外型態之情形時，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。



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

| 公告 | 說明 |
|---|--|
| <p>主旨：訂定「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。</p> <p>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。</p> <p>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」如附表。</p> | <p>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，例假之安排，以每七日為一週期，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，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例外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所定之例假。</p> <p>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，附表之行業，確有「時間特殊」、「地點特殊」、「性質特殊」及「狀況特殊」等原因，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規定時，實有窒礙難行之處。嗣經勞動部邀集勞、資、政、學代表審慎研議後，確有適用變更休息時間例外規定之必要，爰指定部分行業於符合「時間特殊」、「地點特殊」、「性質特殊」及「狀況特殊」等例外型態之情形時，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。</p> |



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附表

| 特殊型態 | 得調整之條件 | 行業 |
|-------------|---|--|
| (一) 時間特殊 | 配合年節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| 1.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.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. 石油煉製業 |
| (二) 地點特殊 |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(如海上、高山、隧道或偏遠地區等)，其交通相當耗時 | 1. 水電燃氣業 2. 石油煉製業 |
| (三) 性質特殊 | 勞工於國外、船艦、航空器、闌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| 1. 製造業 2. 水電燃氣業 3. 藥類、化妝品零售業 4. 旅行業 |
| | 為因應天候、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| 1. 石油煉製業 2. 預拌混擬土製造業 3. 鋼鐵基本工業 |
| | 為因應天候、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| 1. 水電燃氣業 2. 石油煉製業 3. 冷凍食品製造業 4. 製冰業 |
| (四) 狀況特殊 | 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| 1. 製造業 2. 設計業 |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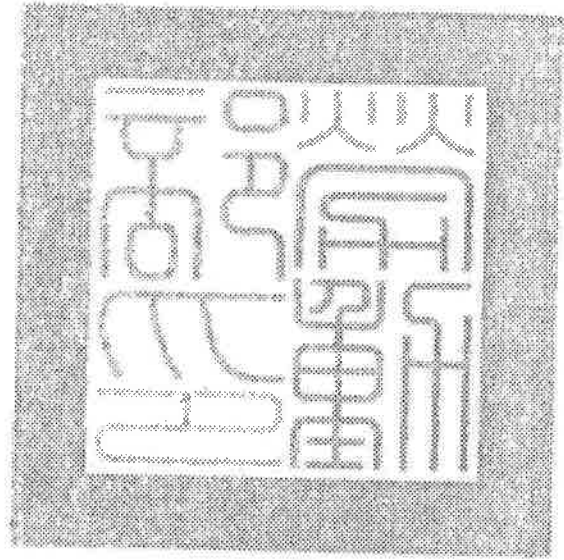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7013032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」如
附表。

部長 許銘春